

北京交通大学

在线开放课程建设与修读管理办法

本通〔2022〕37号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加强普通高等学校在线开放课程教学管理的若干意见》（教高〔2022〕1号）、《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应用与管理的意见》（教高〔2015〕3号）和《教育部关于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的实施意见》（教高〔2019〕8号）等文件精神，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推动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应用与共享，规范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应用-学习-管理”过程，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指导思想

第一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面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人才成长规律，深挖各类课程和教学方式中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元素，建设适应新时代要求的一流课程，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第二章 基本原则

第二条 优质资源共享

各级各类优质课程全部建设在线资源，教学资源从校内封闭向校外开放转变，强化社会责任担当。积极选用与校内课程互补性强、建设质量高、教学效果好的校外在线开放课程资源，实现优质资源共享。

第三条 特色优势共建

发挥智慧交通学科优势特色，建设轨道交通特色系列在线开放课程，促进跨地域特色专业和课程建设水平共同提高。

第四条 名师引领示范

教学名师及高水平教学团队引领建设高质量线上资源，打造优质线上课程品牌，形成示范，推动课程整体建设。

第三章 在线开放课程建设

第五条 建设内容及要求

1.教学设计合理

在线开放课程应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教学目标明确，课程内容规范完整，注重信息技术与教学深度融合，评价考核合理，反映学科、专业基本内容与最新发展成果，内容更新完善及时。课程价值导向正确，不存在思想性或科学性问题的，适合网络化公开传播；确保无危害国家安全、涉密的内容；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内容。

2.教学内容规范

在线开放课程建设的基本要素应包括课程介绍、课程大纲、教学视频、导学资源、讨论话题、作业与测试题等教学活动必须的资源。其中，教学视频是开放课程的主要教学资源，应覆盖课程大纲规定的大部分课程内容，且视频画面清晰、图像稳定、构图合理、声画同步，语言规范标准，声音清晰。主讲人出镜形象和语言应符合教师职业规范。单一教学视频时长建议为5~15分钟，最长不超过20分钟。

3.教学资源丰富

北京市和国家级一流课程原则上均应开发线上教学资源，实现优质资源的共享和示范推广；鼓励教学名师及团队建设在线开放课程，发挥引领作用；开展特色优势专业的课程在线资源建设，担当社会责任。各教学单位根据慕课建设标准，统筹规划，分类指导通识课程、公共基础课、专业课程等课程利用信息化技术与数字化资源，开展建设教学资源丰富、类型多样、能充分满足学生学习需求的开放共享课程。

第六条 在线开放课程审核

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完成后，由专业、学院、学校三级审核把关。严格审查课程内容和意识形态，包括价值取向是否正确，对于我国政治制度以及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等理解和表述是否准确无误，对于国家主权、领土表述及标注是否准确等；审查课程团队成员政治表现、违法违规记录、师德师风、学术不端、是否出现重大教学事故等问题。

第七条 在线开放课程上线

课程审核合格后，由学校推荐上线慕课平台。学校积极拓展知名慕课平台，签署服务与合作协议，保障学校知识产权、师生权益、在线开放课程的平稳运行和资源信息安全。

第八条 在线开放课程运行管理

鼓励所有上线课程面向社会积极开课，已获评国家级一流课程需继续建设五年，定期更新资源和数据，提供优质资源与服务。

课程运行中应持续改进，根据学科、行业发展需要，对课程内容（包括视频、试题、附加资料等）进行必要更新和完善。

课程负责人应带领和组织团队完成课程运行和维护等各项工作，做好课程上线期间线上答疑、组织讨论等环节的教学活动，应确保课程内容与资源符合相应要求。

第九条 在线开放课程监督与评价

学校学院定期或不定期对在线开放课程进行跟踪检查，检查内容主要包括课程介绍、课程大纲、教学视频、导学资源、讨论话题、作业与测试题等，并及时将意见和建议反馈课程负责人，督促改进，形成有效监督、持续改进的闭环系统。

第四章 在线课程选用与学分认定

第十条 遵循课程选用要求

学校鼓励教师选用优质在线资源开展翻转课堂、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等教学模式改革，提高教学质量。选用的课程需为我校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课程，且应为学校当学期教学执行计划中的课程。

选用的课程应满足校内该课程教学大纲的要求，课程内容体系设计科学合理，知识点脉络清晰，学习目标清晰明确，能够满足我校相关专业培养方案对该课程的要求。

选用的课程应能与校内课程形成资源优势互补，教学资源丰富、类型多样。

第十一条 规范课程选用流程

校外课程选用按“申请—审核—备案”流程进行。由计划选用的任课教师提出选用申请，所在学院对选用课程的意识形态、课程内容和质量等进行审核把关，学院将审核结果上报本科生院备案。

第十二条 强化选用课程的督导与评价

加强在线开放课程在使用过程中的管理，纳入日常教学质量监督与评价范围，做到线上线下课程同管理、同要求。重点检查特色化的教学设计方案和教学效果，跟踪评价欠佳或学生反映教学效果不理想的课程，指导教师需参加学习与培训，提升教师教学水平和能力。

第十三条 申请修读在线开放课程和校外课程的学生，所选课程需为学校教学执行计划中的课程，并按规定在教务系统完成选课后，向所在学院教学科提出申请，并提供申请修读课程的相关支撑材料，由学院组织相关课程负责人或任课教师审批同意、学院审核后，报本科生院备案，学生方可进行修读。

第十四条 申请修读在线开放课程和校外课程的学生，除须完成申请修读课程的相关学习及考核内容，还应严格按照任课教师教学要求，完成校内规定的考核环节。课程修读完成后，在规定时间内由任课教师向所在学院教学科提交修读课程成绩及考核相关材料，登录课程成绩，进行学分认定。

第十五条 学生学习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在线学习规范与考试纪律。学校加强学习过程和考核监管，在考试中通过人脸识别、双机位等技术手段进行考试监督，对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一经查实，取消考试成绩，视情节给予相应处分，并计入学生档案，对参与组织“刷课”“替课”“刷考”“替考”并构成违法行为的学生，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章 激励与保障措施

第十六条 加强经费保障

学校通过教学改革项目立项支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和选用。获评国家级、北京市级和校级的一流课程，由学校教学奖励专项经费进行奖励，保证课程建设工作持续有力推进。

第十七条 健全激励机制

学校鼓励教师积极开展线上教学并对社会开放，扩大学校辐射；鼓励教师应用优质资源开展翻转课堂、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等教学模式改革，对取得显著成效的教师给予奖励。

第十八条 提供软硬件支持

学校定期开展在线开放课程建设与应用等系列专题培训，提高教师信息化教学水平 and 能力。学校协调拍摄场地、智慧教室、研讨型教室、直播教室等资源，为在线开放课程建设提供相应的技术与条件支持。

第六章 其 他

第十九条 因修读校外课程产生的各种费用，一律由学生自己承担。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22年5月1日起实施，解释权归本科生院所有。原《北京交通大学本科生修读校外课程和在线开放课程管理办法（试行）》废止。

2022 年 4 月 24 日